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公告编号：临 2016-071

##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 **一、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A、原第一条规定:**“为规范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现修改为:**“为规范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B、原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修改为:**“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C、原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D、原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现修改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二、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A、原第一条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现修改为：**“为了进一步规范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B、原第八条规定：**“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及其他应出席董事会的相关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应当在会议上或在会议材料中作出说明。”

**现修改为：**“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监办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及其他应出席董事会的相关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董事长提议且全体董事同意，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时限可不受前述时限限制，但应当在会议上或在会议材料中作出说明。”；

**C、原第九条规定：**“会议通知的内容：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会议通知发出后，证券部应尽快于董事会召开前将董事表决所必

需的会议材料报送董事。”

**现修改为：**“会议通知的内容：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监会办公室应尽快于董事会召开前将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报送董事。”；

**D、原第十二条规定：**“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
- （三）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人可以全权委托受托人，也可以在委托书上载明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

**现修改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人可以全权委托受托人,也可以在委托书上载明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

**E、原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三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三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现修改为:**““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三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三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F、原第十八条规定:**“现场召开会议的,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证券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

其他情况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统计表决结果。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之日后两个工作日之内,通知董事表决结果,董事会秘书应保存所有的表决票以备查。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现修改为：**“现场召开会议的，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监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

其他情况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统计表决结果。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之日下一个工作日之内，通知董事表决结果，董事会秘书应保存所有的表决票以备查。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G、原第二十四条规定：**“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现修改为：**“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H、原第二十六条规定：**“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四）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五）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监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I、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所有条款中包含的“证券部”现修改为“董监会办公室”；所有条款中包含的“总经理”现修改为“总裁”。

### 三、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A、原第一条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现修改为：**“为了进一步规范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B、原第二条规定：“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监事会指定公司证券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证券部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

**现修改为：**“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监事会指定公司董监会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董监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C、原第三条规定：“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四)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修改为：**“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D、原第七条规定：**“会议通知：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应当在会议上或在会议材料中作出说明。”

**现修改为：**“会议通知：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监办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应当在会议上或在会议材料中作出

说明。”

**E、原第八条规定：“会议通知的内容：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会议通知发出后，证券部应尽快于监事会召开前将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报送监事。”

**现修改为：“会议通知的内容：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监会办公室应尽快于监事会召开前将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报送监事。”；

**F、原第十四条规定：“会议记录：证券部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四）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

意见；

(五)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六)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会议记录:董监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会议出席情况;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董监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G、原第十九条规定:**“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现修改为:**“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H、原《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所有条款中包含的“证券部”现修改为“董监会办公室”。**

上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